

## 發放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一筆過津貼 問與答

- 政府為推動中國歷史與中華文化的學習，會於 2017 年 8 月向每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（直資）小學和中學（包括特殊學校）分別發放 10 萬（小學）及 15 萬元（中學）的一筆過津貼，以支援小學常識科、中學中國文學科，以及中、小學的中國語文科、中國歷史的教師改善教學，以加強學生對中國歷史與中華文化的認知。
- 有關通函（教育局通函第 119/2017 號）已於 2017 年 7 月 17 日向學校發出。
- 使用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的期限由 2017 年 9 月開始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。

我們接獲教師及學校就有關使用細則提出問題，現列出解答如下，供學校參考，學校如有問題，可致電 2892 6512 與江紹卓先生聯絡；亦歡迎學校提供示例，互相參考借鏡。

### 相關問答：

**問1:一筆過津貼可否用於資助學生參與教育局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？**

**答 1：**一筆過津貼旨在支援學校因應其校情和校本發展需要，推動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。

在推動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的前提下，學校可依據教育局通函第 119/2017 號規定的措施，靈活運用一筆過津貼，舉辦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有關，配合校本需要的活動，包括教師和學生的內地交流活動，模式則可以是校本性質，亦可以是以聯校方式進行。學校亦可以將一筆過津貼用以配合「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—赤子情 中國心」或「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」的資助，舉辦促進學生認識中國歷史及文化的校本交流活動(有關此兩項計劃的詳情，可參考相關教育局通函)。

**問 2：一筆過津貼可否用於資助學生參加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的交流活動？**

答 2：津貼旨在支援學校推動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。根據教育局通函第 119/2017 號，「舉辦能加強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學習的校本學習活動。」屬於一筆過津貼的使用範疇。故此，若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主題與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相關，則學校可靈活運用一筆過津貼，以配合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撥款，支援相關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的開支，惟津貼不可以用作支付內地姊妹學校來港交流的交通費及住宿費，亦不可以與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已支付的費用重疊(有關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的詳情，可參考相關教育局通函)。

。

**問3:學校可否使用一筆過津貼安排學生作內地考察活動？**

答 3：津貼旨在支援學校推動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。根據一筆過津貼使用指引，學校可以「舉辦能加強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學習的校本學習活動。」在配合推動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以及前述用款的原則下，學校可運用此項津貼舉辦相關主題的校本考察活動，促進學生認識中國歷史及文化。

**問4:一筆過津貼可否用於建設中國歷史資源室？**

答 4：津貼旨在支援學校推動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。根據教育局通函第119/2017號，學校可以運用津貼，發展或採購優質電子或其他相關的學與教資源。故此，學校可運用一筆過津貼，發展或採購放置於資源室內的優質電子或其他相關的學與教資源，並於資源室舉辦與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相關的活動，進一步提升學習中國歷史和文化的氛圍，提升學生對中國歷史和文化的興趣和認識。惟此津貼不可用作建築或維修資源室的資助。

**問5:一筆過津貼可否聘請導師開設茶道/圍棋/粵劇等中華文化興趣班？**

答5：津貼旨在支援學校推動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。根據教

育局通函第119/2017號，學校可以運用津貼，「舉辦能加強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學習的校本學習活動。」在配合推動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以及前述用款的原則下，學校可運用津貼，但須按現行教育局的相關通告及指引（如適用），僱用外間機構/人士提供服務，舉辦與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相關的活動，以提升學生對中華文化的興趣和認識。惟學校不可將津貼用於聘請教學或非教學職員。

教育局

2017年8月